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响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雷宇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袁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闫绪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人员共计 50 人，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要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0000 股，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 1003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章程修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向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备案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